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音字第 22-108-080052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本市內湖區○○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建造執照：107 建字第 XXXX 號，測量地址：本市內湖區○○路○○巷等，屬第 2 類噪音管制區，下稱系爭工程）有施工噪音情事。經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至 58 分許

前往上址稽查，查認訴願人從事系爭工程產生噪音，經測得現場發電機等產生之噪音音量〔單位：分貝 dB (A)，全頻 20Hz 至 20KHz，下同〕均能音量為 73.2 分貝，背景音量為 62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73.2 分貝，超過本市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67 分貝，乃以 108 年 4 月 19 日 N0063902 號通知書限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改善完成，該通知書並當場交由系爭工程現場人員○○○（下稱○君）簽名收受。

二、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45 分至 51 分許及 108 年 7 月 1 日上午 11 時 0 分至

25 分許派員前往稽查，測得現場修正後噪音音量分別為 69.3 分貝、69.1 分貝，均超過本市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乃分別以 108 年 5 月 30 日 N0063840 號

、108 年 7 月 1 日 N0063036 號通知書告發，當場交由○君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環境教育法

第 23 條等規定，分別以 108 年 7 月 4 日音字第 22-108-070032 號、108 年 8 月 8 日音字第 22-10

8-080048 號裁處書按次處罰，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8,000 元（2 件合計 3 萬 6,000

元）罰鍰及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4 小時。

三、原處分機關再於 108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時 6 分至 18 分許派員前往稽查，測得現場抓掘機產生

之噪音音量均能音量為 71.9 分貝，背景音量為 63.1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71.3 分貝，仍超過本市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乃以 108 年 7 月 9 日 N0063037 號通

知書告發，當場交由○君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等規定，以 108 年 8 月 8 日音

字第 22-108-08005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3 萬 6,000 元罰鍰及命接受環境講習 4 小時。原處分於 108 年 8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8 年 9 月 9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惟載明：「……所謂噪音超過管制標準與管制標準不符，現與法規之標準 Leq75 (A) 為『未超標』，實不應處分。……」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並經本府法務局於 108 年 9 月 24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之受僱人○○○確認在案，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二、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

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四、營建工程。」「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

合

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三、營建工程：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前項限期改善之期限規定如下：……三、營建工程：不得超過四日。」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之管制標準，以最高之容許音量為準，音量之單位為分貝（dB）。」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量值。三、背景音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四、周界：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五、時段區分：日間：指各類管制區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六、均能音量：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20Hz 至 20kHz 之均能音量以 L_{eq} 表示；20Hz 至 200Hz 之均能音量以 $L_{eq, LF}$ 表示.....。十四、營建工程：在

地

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施工行為。.....」第 3 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測量儀器：測量 20Hz 至 20 kHz 範圍之噪音計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之一型聲度表或國際電工協會標準 IEC 61672-1 Class 1 噪音計.....四、背景音量之修正：（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十分貝（dB（A））以上，如相差之數值未達十分貝（dB（A）），則欲測量音量以下列公式計算或以附表修正之。.....五、測量時間：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量。六、測量地點：（一）測量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或設施（不含風力發電機組）音源 20 Hz 至 20kHz 頻率範圍時，於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但陳情人不指定於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者，得由主管機關指定該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或設施（不含風力發電機組）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九、評定方法：.....（二）屬營建工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工程音源者，其連續測量取樣時間須至少二分鐘以上，取樣時距不得多於二秒，並記錄量測時間內之最大音量（ L_{max} ）及均能音量（ L_{eq} 及 $L_{eq, LF}$ ），其結果均不得超過其噪音管制標準值。.....」

附表

背景音量修正表（節錄）：

$L1-L2$	8.8
ΔL	0.6

備註：

1. L：指欲測量音源之測量值。

L1：指整體音量之測量值。

L2：指背景音量之測量值。

ΔL ：指欲測量音源測量值受背景噪音影響之修正值。

2. $L = L1 - \Delta L$

第 6 條規定：「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頻率 時段 音量 管制區		20Hz 至 200Hz			20Hz 至 20KHz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均能音量(L_{eq} 或 $L_{eq,LF}$)	第一類	44	44	39	67	47	47
	第二類	44	44	39	67	57	47
	第三類	46	46	41	72	67	62
	第四類	49	49	44	80	70	65
最大音量(L_{max})	第一、二類	—			100	80	70
	第三、四類	—			100	85	75

」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同條同項（款、目）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之二倍計算環境講習時數，最高至八小時。」

附件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A \leq 35\%$	$35\% < A \leq 70\%$	$70\% < A$	停工、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2
違反法條	第 9 條第 1 項
裁罰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
違反行為	右列場所、工程及設施違反第 9 條第 1 項，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營建工程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元）	1 萬 8,000 元~18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3 分貝＜超出值≤5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之 2 倍裁處之。

附表二（節錄）

項次	類別	超出值（單位：分貝）及其裁處金額（新臺幣）				
		超出值≤3 分貝	3 分貝＜超出值≤5 分貝	5 分貝＜超出值≤10 分貝	10 分貝＜超出值≤15 分貝	超出值＞15 分貝
3	營建工程	1 萬 8,000 元	3 萬 6,000 元	7 萬 2,000 元	12 萬 6,000 元	18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
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
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
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106 年 9 月 13 日府環空字第 10634787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
區分類及範圍。.....公告事項：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二
、噪音管制範圍及分類如下：.....（二）第二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
二種住宅區、文教區、行政區、農業區。.....三、前點各類噪音管制區範圍如附圖，
如有爭議時，以本府公告圖為準。四、本公告自 106 年 10 月 6 日起實施.....。」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按噪音管制標準規定，第 1、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噪音管
制標準為均能音量 75 分貝、50 分貝；而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時 6 分至 18
分許，

測得現場修正後噪音音量為 71.3 分貝，並未超過管制標準值。且原處分機關於檢舉人屋內測量時，並未考量屋內背景聲音與工地噪音環境是否有加成效果，導致測量出的數據過高。系爭工程打樁部分已結束，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系爭工程施工產生噪音音量，修正後音量逾本市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後，其修正後音量仍逾本市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等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8303384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19 日及 7 月 9 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噪音現場量測紀錄表、108 年 4 月 19 日 N006390

2 號通知書、108 年 7 月 9 日 N0063037 號通知書、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

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 108 年 7 月 9 日測得現場噪音音量為 71.3 分貝，並未超過管制標準值；原處

分機關未考量屋內背景聲音與工地噪音環境是否有加成效果，導致測量出的數據過高；系爭工程打樁部分已結束云云。經查：

(一) 按直轄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營建工程等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又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並劃分為第 1 類至第 4 類管制區，各類管制區並依日間、晚間或夜間時段，而有不同之音量管制標準；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即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另查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此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9 條、

第

24 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6 條等規定及本府 106 年 9 月 13 日府

環空字第 10634787700 號公告意旨自明。

(二) 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噪音現場量測紀錄表、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等影本顯示，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實施測量時，已就測量時間、地點、氣象條件、施測之噪音計、風速計等儀器廠牌名稱、型號、現場示意圖等詳細記載；又原處分機關實施測量之稽查人員，為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稽查人員所使用之 01Db FUSION 型噪音計及 Lutron AM-4220 風杯式風速計亦分別經檢定合格及校正，有量測人員陳義方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101）環署訓證字第 FN130022 號合格證書及財團法人○○中心噪音計檢定合格證書、校正報告、○○有限公司校正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檢測儀器之準確性及合格人員檢測結果之判定，應堪肯認。

- （三）復按噪音管制標準第 6 條規定，本市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為均能音量 67 分貝，訴願人主張為 75 分貝，應係誤解法令。再查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8303384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有關○○有限公司（107 建字第 xxxx 號新建工程）因違反噪音管制法.....執行情形分述如後：一、本案係於 108 年 7 月 9 日奉派執行『1999 市民熱線』勤務時，於上午 9 時接獲本局勤

務

中心通報該營建工地有噪音擾鄰情事且陳情人要求會同查處，本大隊旋於 9 時 46 分派員前往旨揭地點查察。二、查時，該工區現場正進行擋土工程（連續壁）作業，稽查人員會同陳情人於其家中進行噪音檢測，量測全頻均能音量為 71.9 分貝，背景全頻均能音量為 63.1 分貝（背景音量檢測時，先由稽查人員至工區現場要求暫停施作後再行檢測），修正後全頻均能音量為 71.3 分貝，已逾本市第 2 類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噪音管制標準 67 分貝，爰依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掣單舉發，並予現場工地

主

任確認簽收無誤。.....」是原處分機關檢測時，已要求工區暫停施工以檢測背景音量，經測得背景音量為 63.1 分貝。本件背景音量（63.1 分貝）與系爭工程均能音量（71.9 分貝）相差之數值僅 8.8 分貝，未達 10 分貝，原處分機關復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

及附表背景音量修正表規定，修正系爭工程均能音量為 71.3 分貝，業已考量背景音量之影響；惟修正後均能音量 71.3 分貝，仍超過本市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67 分貝。

- （四）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至 58 分許稽查，發現系爭工程

日 N

所生噪音超過本市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以 108 年 4 月 19

5 月 30

0063902 號通知書限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改善完成；復於 108 年

日上午 10

日上午 11 時 45 分至 51 分許、108 年 7 月 1 日上午 11 時 0 分至 25 分許及 108 年 7 月 9

時 6 分至 18 分許稽查，系爭工程產生噪音均仍超過本市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業予訴願人限期改善機會且經系爭工程現場人員

簽收通知書，惟於限期改善期限屆滿，系爭工程所生噪音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是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原處分機關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罰訴願人，並無違誤。縱系爭工程打樁部分已結束，仍不影響先前違規事實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工程經限期改善後，其噪音音量達 71.3 分貝，仍超過本市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噪音管制標準 67 分貝，超出值為 4.3 分貝，乃處訴願人罰鍰下限金額 1 萬 8,000 元 2 倍罰鍰，計 3 萬 6,000 元罰鍰；且

訴願人係 1 年內第 2 次以上違反相同規定，乃命接受環境講習 4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